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翠蓮

訴訟代理人　周志羽律師

　　鐘秉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安通工程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額裁判費。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其價額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具有之利益以為斷。查原告就其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撤銷本院強制執行程序，所針對執行標的物之價額，已陳明其尚未鑑價、無法陳報，是現狀僅得就起訴聲明第2項為核定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起訴聲明第2項，應核定為原告請求排除調解筆錄作為執行名義所受之利益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8000元，原告起訴時僅繳納1萬7335元，尚應補繳17萬6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鴻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珉婕